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罗晓红、何丽菊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罗

晓红女士、何丽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司世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晓红：**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至2001年佛山市外经实业公司进出口业务主办；2001至2010年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南区技术服务行政主任；2010至2017年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17至2022年佛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至2024年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4年3月起至今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家。

罗晓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纪检监察专家，罗晓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晓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丽菊：**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市艾丽素化妆品生产有限公司会计员；2004年至2007年任佛山市三水区芦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2009年至2012年任佛山市三水道丰沥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20年任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起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总监。

何丽菊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何丽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丽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丽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丽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世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2007年至2017年，就职于恒大地产集团湖北公司预决算部；2017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成本合约部副总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结算收款部负责人。

司世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世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司世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